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60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永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蔡永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可送達之住居所。

二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維修單據等。

三、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80,838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日期、項目、單價、總金額等，及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